罪犯朱才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89号

　　罪犯朱才盛，男，1971年12月16日出生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7日作出了(2007)岩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朱才盛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7667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3月20日以(2008)闽刑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朱才盛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才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62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9月10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9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0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

397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7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裁定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朱才盛于2007年7月26日，与其女友恋爱不成后，在龙岩市新罗区群鑫旅馆内，用手掐方式故意非法剥夺其女友生命，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391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18.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1年4月25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718.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5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0.0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.7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

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才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才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